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国检字（技）[2020]003 号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分公司及相关认证组织：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认证〔2020〕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合理优化审查过程。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有认证需求的组织，正常受理认证申请（认证申请线上提交）、提供咨询释疑等相关服务。

二、对具备“远程审查”条件的组织，可以将现场审查分为“远程审查”+“现场审查”两部分。即在疫情防控期间，先完成“远程审查”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安排“现场审查”。

三、“远程审查”+“现场审查”的人日，原则上不应少于正常时期现场审查的总人日。一般情况下，审查时间

分配按照“远程审查”和“现场审查”各占总人日的 50%安排。但对风险级别高的行业，“远程审查”时间，最高不得高于总人日的 30%。具体的人日安排和相关要求应在审核方案策划中予以说明。

四、“远程审查”+“现场审查”共同组成完整的认证审查。认证决定以完整的认证审查作为评审依据。在未完成现场审查前不得发放认证证书。

五、在疫情期间应实施监督审查的安排：

（一）市场管理人员应与组织充分沟通，并确认其已经缴纳监督审查费用后，对具备实施远程审查条件的，即可安排实施“远程审查”。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安排“现场审查”。完成完整监督审查的组织，得以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二）对已完成“远程审查”，须延期实施“现场审查”的组织，认证证书可不作暂停处理。证书维持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六、实施“远程审查”+“现场审查”的档案，应在审查计划、审查记录、审查报告中分别说明“远程审查”和现场审查”分别覆盖的区域和认证范围。

七、相关岗位应将“远程审查”、延期审查项目的实际安排时间以及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及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相关信息服务平台。

(此页无正文。)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